

证券代码：832072

证券简称：紫晶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券商

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跃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9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6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情况及发言要点：与会人员对此议案均无异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情况及发言要点：与会人员对此议案均无异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情况及发言要点：与会人员对此议案均无异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情况及发言要点：与会人员对此议案均无异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情况及发言要点：与会人员对此议案均无异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情况及发言要点：与会人员对此议案均无异议。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4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为 3,765,108.72 元。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公司资本公积金由 3,765,108.72 元减少为 765,108.72 元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3,000,000 股。2014 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、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情况及发言要点：与会人员对此议案均无异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邓文胜、马鹏瑞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、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0 日